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1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王誌誠即王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01 註：原告之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02 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
03 銀）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04 萬元，期間自民國91年12月26日起至92年12月26日止，並約
05 定期滿30日前，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、解除或終止契約，
06 且立約人往來正常，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，不另換約，
07 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。不料，被告沒有依約定繳納欠款，依
08 照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94年5月3
09 1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中華商銀本金18,822元，沒有清
10 償。原告受讓債權，並通知被告，但被告仍未清償。因此，
11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2 示。